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陳威仁即鴻宇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被告 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8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,338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4,16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